

督办通报

第四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5 日

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协三届五次会议交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 412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68(含闭会期间 1 件)，政协提案 244 件。市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议，将所承办建议、提案转交政府系统 52 个单位办理，并对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后，各承办单位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途径，将“群众所想”当作政府工作的镜子，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办理工作的标准，积极开展了办理工作。现将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系统已通过公文回复人大代

表建议 93 件，占承办总数的 55.4%；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回复人大代表建议 78 件，占承办总数的 46.4%；通过公文回复政协提案 151 件，占承办总数的 61.9%；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回复政协提案 101 件，占承办总数的 41.4%。从目前办复的情况来看，市工信局、市文广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质监局、电信安康分公司、白河县政府、石泉县政府等 8 个单位完成建议提案办理任务，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对建议提案进行了回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局等单位公文办理率均在 90%以上，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对部分建议提案进行了回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民宗局、市国土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审计局、瀛湖生态旅游区、市地税局、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旬阳县政府、紫阳县政府、宁陕县政府、平利县政府等 16 个单位一件都未办复。

二、督查要求

市政府要求，已完成办理任务的单位要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总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督查室；未完成办理任务的单位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按照“三亲自”、“三定”制度要求，对照检查，夯实责任，加快进度，确保在 9 月底全面完成办理任务。

附件：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进展情况表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